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3	128,968,286	79,621,1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100,228,055)	(79,707,948)
其他收入	4	1,003	12,477
其他虧損淨額	4	(1,435,394)	(27,365,9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80,000)	(668,41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增值回撥/(減值虧損)		116,912	(2,900,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8,022,994)	(3,305,598)
融資成本	5	(110,374)	(75,7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8,509,384	(34,390,077)
所得稅收入	7(a)	4,913,657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23,423,041	(34,390,077)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2.21 仙	(3.25 仙)
		=====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u>23,423,041</u>	<u>(34,390,07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年內公平值之變動	3,739,477	(11,362,718)
-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到綜合收益表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變現	-	434,410
-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變現	1,934,646	(8,415,973)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674,123</u>	<u>(19,344,2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9,097,164</u>	<u>(53,734,3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0	6,4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25,668,093	24,490,291
		<u>25,669,073</u>	<u>24,496,775</u>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11,141,169	11,201,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9,572	426,0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0	841,432	433,98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58,110,627	50,642,388
可收回稅款		4,888,6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77,453	5,000,222
		<u>98,588,910</u>	<u>67,703,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5,247,093	204,018
其他應付		1,884,200	-
付息借貸		-	3,942,081
應繳稅項		-	25,000
		<u>7,131,293</u>	<u>4,171,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57,617</u>	<u>63,532,751</u>
資產淨值		<u>117,126,690</u>	<u>88,029,5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106,528,908	77,431,744
總權益		<u>117,126,690</u>	<u>88,029,526</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0.11</u>	<u>0.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2 號華傑商業中心 2 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這共同名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定立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相關之改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i>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附錄收入 - <i>判斷實體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i>借貸成本</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i>重估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除因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之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改進。

除以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之影響另作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更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i)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價值之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價值記錄之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按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平價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各層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進行對帳。該修訂本亦明確了對衍生性交易及用作流動性管理之資產的流動性風險披露要求。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呈報）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部資料。該等分部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到該等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的所知實體成份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等分部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總括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釐定的營運分部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確認的業務分部相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實體可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已確認收入及開支。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i>股份支付款項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i>業務合併</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i>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i>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i>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i>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²

除了以上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上市	8,128,970	37,234,821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 上市	112,011,680	38,911,133
期貨交易之收益淨額	3,489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8,608,147	2,935,168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16,000	540,000
	<u>128,968,286</u>	<u>79,621,122</u>
	=====	=====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03	12,477
	=====	=====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435,394)	(26,244,327)
期貨交易之虧損淨額	-	(1,121,646)
	=====	=====
	(1,435,394)	(27,365,973)
	=====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其他於 5 年內償還借款利息支出	110,374	75,747
	=====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50,000	145,000
- 往年撥備不足	-	25,000
	150,000	170,000
折舊	5,504	7,000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1,630,337	1,733,597
應付給關連公司之表現費	5,034,930	-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12,338 港元（二零零九年：12,339 港元）	324,749	313,605
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金	240,000	240,000
	=====	=====

7. 所得稅收入

- a)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4,913,657)	-
	<u>(4,913,657)</u>	<u>-</u>
	=====	=====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雖然錄得稅前溢利，但由於往年之稅務虧損可作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九年：乃按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成功與稅務局在評審收益或損失金融資產上作出修訂，因而產生往年度超額撥備。

- b) 所得稅收入與本集團之會計溢利/(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9,384	(34,390,077)
	=====	=====
以法定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3,054,047	(5,674,362)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772,071)	(999,46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47,363	1,531,837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98	1,017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30,137)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140,972
往年度超額撥備	(4,913,657)	-
	<u>(4,913,657)</u>	<u>-</u>
所得稅收入	<u>(4,913,657)</u>	<u>-</u>
	=====	=====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34,663,635 港元 (二零零九年：41,553,907 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3,423,041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4,390,077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59,778,200 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1,059,778,200 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9,561,281	6,636,2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6,146,000)	(5,966,000)
	<u>3,415,281</u>	<u>670,281</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2,252,812	23,820,010
	<u>25,668,093</u>	<u>24,490,291</u>
	=====	=====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22,252,812</u>	<u>23,820,010</u>
	=====	=====

於結算日，除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已刊載報價釐定。

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57,822	11,127
預付款	21,450	360,700
按金	62,160	62,160
	<u>841,432</u>	<u>433,987</u>
	=====	=====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8,110,627	49,627,608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1,014,780
	<u>58,110,627</u>	<u>50,642,388</u>
	=====	=====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58,110,627</u>	<u>49,627,608</u>
	=====	=====

衍生財務資產指透過關連公司於一間財務機構進行貴金屬買賣。除非衍生財務資產乃作對沖之用，否則一律歸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 117,126,690 港元（二零零九年：88,029,526 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發行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零九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這一年中，由於各國政府和中央銀行持續採取及時的行動，使全球金融市場得以好轉和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恆生指數反彈，從 13,519 點至 21,239 點達 57%。隨著股市上升，本集團出售上市投資以變現利潤 20,000,000 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增長 37.5%，由 0.08 港元至 0.11 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價應得淨溢利約 23,400,000 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之淨虧損 34,400,000 港元轉虧為盈。營業額上升一點六倍由 79,600,000 港元上升至 129,000,000 港元。強大的盈利主要來自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利潤，可供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減值及重估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之減少，而上述各項是由於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採取穩健而積極進取的投資策略，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改善所致。隨著一個巨大的利潤增長，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上升 142.7%，這是由於我們需要發放 5,034,930 港元表現費給資產管理公司，以獎勵他們的傑出表現。此外，本公司與稅務局在評審收益或損失金融資產上作出修訂，因而產生往年度超額撥備 4,913,657 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處於健康水平達 23,200,000 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掌握新的機會。淨資產值增加 33% 由 \$ 88,000,000 港元至 117,100,000 港元。

前景

2009 年，全球經濟經歷了大幅波動，造成各個地區出現金融危機。然而，各國政府和中央銀行作出前所未有的倡議支持和刺激方案，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得以很大程度上緩解。事實上，全球金融市場開始穩定，並有跡象顯示經濟復甦至主要經濟體系。

在未來一年，集團將繼續採取和保持謹慎，但積極進取的投資方式。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增加股東價值，密切監測投資組合的表現和在必要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行動，並且把握全球和本地經濟的變化以作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 23,177,453 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222 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關連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債務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取得信貸（二零零九年：3,942,081 港元），因而不能提供債務率（二零零九年：4.4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金額核對。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企業管治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偏離守則內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5名)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ba.com.hk>)之「報告及年報」項目內刊登。二零一零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潤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鄭偉倫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周偉興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 僅供識別